

# 「鳳」「凰」變性辨

沈盧旭

上海電視大學南匯分校

1995年6月17日《經濟參考》載文，說一大學的女生寢室出榜徵召六位男生作「護花使者」同赴張家界探險。文章戲稱此舉是「開『鳳求凰』之先河」。《報刊文摘》摘編時，照錄了「鳳求凰」的說法。曹金興在1995年11期《咬文嚼字》上發表《陰陽錯位「鳳求凰」》的文章，批評把女大學生徵召男生作伴去探險比喻為「鳳求凰」，是把鳳和凰的性別顛倒了：鳳是雄性，所喻指的應是男性；凰是雌性，所喻指的應是女性。女大學生徵召男生作伴去探險，應該稱做「凰求鳳」。曹金興的根據有二：其一，辭書上詮釋「鳳凰」，是「傳說中的神鳥，鳥中之王，雄的叫鳳，雌的叫凰」。其二，古代詩文和戲曲中有把鳳比做男性人物的例子。

筆者認為《經濟參考》載文所說的「鳳求凰」，把鳳比做女性（大學生），把凰比做男性（大學生）並沒有錯。先說曹金興的第一個根據，關鍵是：這只是一個傳說，客觀世界並沒有鳳和凰這種神鳥，說鳳是雄性和說凰是雌性，也並非實有其事。既然是傳說，當然也就沒有事實的根據，我們當然也不必對此太認真。再說曹金興的第二個根據，古代詩文、戲曲中把鳳比喻做男性人物。問題是這些詩文、戲曲中的例子所說的鳳和凰的性別也沒有事實根據；所依據的也只是那個古老的傳說，由此問題還是在那個傳說上；傳說中的事情並不就是客觀事實，這是眾所周知的簡單道理。

傳說中的鳳和凰的性別是當時的人主觀賦予的。推測（對傳說中的事情本無法考證，推測也只能做到自圓其說，提供一種比較符合情理的說法而已）所以把鳳說成雄性，把凰說成雌性，大概跟詞序和社會重男輕女的習俗有一定的關係。具體說，「鳳凰」這兩個單音詞，鳳在前，凰在後；若把這個詞序倒過來，就彘扭拗口。在奴隸制社會和封建社會，重男輕女，提到男女時，總是男在前，女在後。如此對應「鳳凰」的自然詞序，就自然地把男性對應到在前的「鳳」上去，把女性對應到在後的「凰」上去，由此虛幻地確定了鳳為雄性，凰為雌性。

但是，在歷史的長河中，我們實際說到鳳喻指人事時，並不去注意原始傳說中已經確定了的雄性性別，而是著眼在凰的外在形態。由於描述或圖片上的鳳羽毛無比豔麗，飛翔姿態無比動人，我們自然地聯想到女性的形象上去（動物世界中，實際有許多雄性動物反而比雌性動物美麗，如孔雀、雉、公雞等。因此我們把美麗的鳳指比女性，

是帶有主觀人文色彩的認識)。而跟鳳對舉的龍，騰雲駕霧，翻江倒海，形象威武，我們就自然地把它喻為具有陽剛特徵的男性人物，如作為男性帝王的象徵。我們把「龍」、「鳳」對舉，龍為雄性，鳳為雌性，一雄一雌，一陽一陰，符合情理。「龍鳳呈祥」、「丹鳳朝陽」之類，已成為固定短語。跟鳳對舉的凰，也由此相應地變性。若按傳說說鳳是雄性，那麼「龍」、「鳳」就無法對舉，龍、鳳都是雄性，有諄天地陰陽造化的規律。

鳳、凰的性別的這種演變，在我們的長期應用中逐漸固定下來。

曹金興說到「把女大學生徵召護花使者說成『鳳求凰』，認可的人恐怕十有八九，決不止於《報刊文摘》的摘編者」。又說「『鳳冠』、『鳳帶』、『鳳釵』都是古化貴族女子的飾物。我們稱美女的眼睛為『鳳眼』、『鳳眸』，給女孩子起名愛帶一個『鳳』字，如金鳳、彩鳳、鳳英、阿鳳等。『望女成鳳』一詞也常見諸報端」。曹文的本意是要說明對鳳的性別的錯誤認識已十分廣泛，但恰恰是這麼多事實，說明了長時期來，我們已習慣把鳳看做雌性而指比女性或跟女性有關的東西。這正是約定俗成的事實。「應用語言」這一範疇，往往有這樣一種現象：一個詞語(或短語)一旦為我們廣泛習用，某些學者發現它們或不符合某條語法規則，或不符合某個邏輯定律，或不符合辭書的某條注釋等等，從而撰文批評指正，目的是為提高應用語言的質量，這也是文人責任心的表現，但客觀效果往往像一塊小石子扔到河中，只濺起一點小水花，稍縱即逝。如報上常見的祝賀性廣告上的那個加注式聲明：「排列不分先後」(或「排名不分先後」)，批評者一再指出它有邏輯矛盾，並且提供了替代它的比較正確的說法，但廣告製作者還是照常使用「排列不分先後」(或「排名不分先後」)。報紙的編者也只好從俗。這就是多數人使用的力量。

對「應用語言」的批評，既要看它是不是確實有意義上的差錯，有語言規範方面的偏離，同時也要兼顧大多數人接受的可能性和改正的可行性。比如這個「鳳求凰」的例子，若按曹金興所說，改成「凰求鳳」，那麼大多數人就不明白凰怎麼對應的是女性，而鳳對應的是男性，這就需要給「鳳求凰」加注。如這例需加注，那麼上面提到的「鳳冠」、「鳳帶」、「鳳釵」、「鳳眼」、「鳳眸」、「望女成鳳」等，豈非也要對「鳳」一一加注？這恐怕是不現實的作法。

所以，筆者認為現代詮釋那個「鳳」字，還是隨俗從「女」為好，相應地說，凰應從男。至於辭書上對「鳳凰」一詞的注釋，可以保留那個古代的傳說，但需把長期來鳳和凰已變性使用這一事實，作為詞的意義的演變寫進注釋，使這一詞條的詮釋更為完善。